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4年7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投票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7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披露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敏儀女士，劉先生之配偶

釋 義

「劉先生」	指	劉浩銘先生，為李女士之配偶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為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月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Smart Investor」	指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分別由劉先生擁有約 67.4%權益及由李女士擁有約32.6%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執行董事：

朱允明先生 (主席)

潘栢基先生

侯耀波先生

鄧婉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 *GBS, JP*

陳兆榮先生

黃華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9樓C座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a)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及(b)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2023年8月28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 (ii)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擴大上文(i)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

上述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擬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新該等一般授權。

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為第7至9項決議案。一般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有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等決議案之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74,232,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待通過與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第7項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94,846,4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寄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為黃華安先生（「黃先生」）及潘栢基先生（「潘先生」），彼等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鄧婉貞女士（「鄧女士」）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將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本通函所載資料及據董事會目前所知，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建議分別重選黃先生、潘先生及鄧女士時，已顧及多項因素，例如本公司之多元化政策、黃先生、潘先生及鄧女士之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各自之貢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提呈黃先生、潘先生及鄧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供股東批准。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評估以及黃先生提供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逾九年，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均須透過個別決議案由股東批准。該決議案連同提交予股東的文件須闡述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並應膺選重任的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達致該決定時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須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的詳細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朱允明
謹啟

2024年7月30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的所有資料，以讓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74,232,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待通過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7,423,2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在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認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否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以上述各項適用者為限。

5. 關連人士及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每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7月	0.079	0.055
	8月	0.070	0.053
	9月	0.063	0.041
	10月	0.070	0.043
	11月	0.068	0.035
	12月	0.042	0.033
2024年	1月	0.045	0.025
	2月	0.080	0.025
	3月	0.068	0.051
	4月	0.067	0.048
	5月	0.078	0.045
	6月	0.083	0.062
	7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1	0.049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悉，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Smart Investor Holdings Limited	482,864,000 (附註2)	32.75%	36.39%
劉浩銘先生	9,600,000	0.65%	0.72%
李敏儀女士	9,600,000	0.65%	0.72%
Silver Pointer Limited	106,880,000	7.25%	8.06%
Benefit Global Limited	218,463,111 (附註3)	14.82%	16.47%
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	218,463,111 (附註3)	14.82%	16.47%
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	218,463,111 (附註3)	14.82%	16.47%
諸承譽	218,463,111 (附註3)	14.82%	16.47%
	672,000 (附註4)	0.05%	0.05%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74,232,000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率。
2. 此等股份以Smart Investor之名義登記，Smart Investor由劉先生擁有約67.4%及由李女士擁有約32.6%。
3. 218,463,111股股份中111,111,111股股份代表本公司於2023年5月16日向Benefit Global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股份總數，其為一間由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Clearfield Global Limited由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G.P. Limited全資擁有並由諸承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107,352,000股股份之結餘為以Benefit Global Limited的名義登記的直接股份。
4. 672,000股股份乃以諸承譽先生名義以個人身份登記。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Smart Investor的持股百分比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增至約36.4%。因此，Smart Investor(連同劉浩銘先生及李敏儀女士，彼等為Smart Investor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需因為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證券提出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提出收購建議的責任或令到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黃華安先生，60歲，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23年11月9日，黃先生再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8)之執行董事。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股份代號：CHNR)之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曾出任中國天然資源集團之財務主管、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逾20年，直至2014年1月卸任。彼亦自1995年7月起擔任一家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黃先生曾擔任私人投資公司鴻華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副董事。自1988年7月至1992年10月，黃先生曾任職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向眾多業務領域的客戶提供專業審計服務。

黃先生於1988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1993年9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證為執業會計師，並於1999年11月成為其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

黃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一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98,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本公司或黃先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股份而言於本公司1,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及0.1%。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潘栢基先生，57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於2023年11月9日，潘先生亦獲委任為分別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和整體行政工作。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於199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期間於一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文員。彼亦於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積累逾30年會計及行政經驗。

潘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英國波爾頓學院（現稱波爾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17年5月，潘先生成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9年8月30日，潘先生成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收取月薪 40,000 港元以及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7,896,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以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股份而言於本公司12,9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5%及0.9%。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鄧婉貞女士，54歲，於2015年3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亦於2023年11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鄧女士在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在財務報告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於本報告日期，鄧女士亦擔任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6）的公司秘書。

鄧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鄧女士已就出任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就彼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收取月薪及津貼42,000港元以及酌情花紅。彼之薪酬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的股份而言於本公司1,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及0.1%。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鄧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茲通告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黃華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潘栢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鄧婉貞女士為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
6.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月3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A)段的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 (D)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隨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決定的有關價格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將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婉貞

香港，2024年7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允明先生(主席)、潘栢基先生、侯耀波先生及鄧婉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之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詳情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4年8月22日(星期四)至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4年8月28日(星期三)

於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各項決議案的重要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